

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每股分配比例: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086 元 (含税)
- 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, 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 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, 相应调整分配总额, 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。
- 本次利润分配未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24 年 4 月修订)》(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) 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 (八) 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(一) 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审定,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, 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,874,207,760.63 元。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, 公司 2024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: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086 元 (含税)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, 公司总股本 1,890,553,169 股, 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62,587,572.53 元 (含税)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 162,587,572.53 元, 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30.17%。公司不送红股, 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本次利润分配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 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 (元)	162,587,572.53	170,149,785.21	0
回购注销总额 (元)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(元)	538,829,185.08	546,486,735.66	393,619,016.60
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 (元)	2,874,207,760.63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(元)	332,737,357.74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(元)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(元)	492,978,312.45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 (元)	332,737,357.74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 (D) 是否低于 5000 万元	否		
现金分红比例 (%)	67.50		
现金分红比例 (E) 是否低于30%	否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 (八) 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	否		

如上表所示, 本次利润分配未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(2024 年 4 月修订)》(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) 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 (八) 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,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, 通过后方可实施。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 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, 公司披露的信息以上述媒体为准,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0 日